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晓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股雪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冬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41,032,290.28	3,223,906,911.15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1,952,871.02	1,748,058,418.45	1.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172.43	-61,597,712.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9,259,385.94	1,869,683,445.85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33,286.24	74,553,753.66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58,414.24	68,334,364.27	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37	减少0.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3.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6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3,656,674	46.28	0	无		国有法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7,950,566	6.22	0	质押	8,970,00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842	1,562,321	0.54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76,876	1,144,476	0.40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115	1,063,214	0.37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35	0	无		未知
杨为民	0	1,000,0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胡月霞	913,900	913,900	0.3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814	738,814	0.26	0	无		未知
邹福强	60,000	660,0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656,674	人民币普通股	133,656,674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50,566	人民币普通股	17,950,5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321	人民币普通股	1,562,3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44,476	人民币普通股	1,144,4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3,214	人民币普通股	1,063,21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杨为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胡月霞	9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3,900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582,230.51	55,153,263.20	-98.94	上年度存入资金监管户的股权转让款55,000,000.00元本期已支付.
在建工程	87,362,414.59	42,485,545.79	105.63	本期将预付园区建设款转在建工程.
商誉	841,998.45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262,695.85	1,559,780.73	686.18	本期支付房屋租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27,991.56	13,232,705.83	13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负数重分类，本期子公司发生的科研经费有所增加。
短期借款??	484,000,000.00	292,000,000.00	65.75	本部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15,659,810.59	158,659,575.03	35.93	公司大量采用应付票据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30,562,627.47	21,369,648.83	43.02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付利息	1,188,191.22	6,548,004.58	-81.85	本期支付中期票据利息.
应付股利	4,202,031.71	1,614,137.73	160.33	部分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81,979,647.96	43,927,440.03	86.63	1、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2、暂收保证金、往来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到期.
长期应付款	161,229.00			下属子公司华旭融资租赁设备形成.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712.51			本期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资产评估增值形成.
专项储备	5,733,181.22	3,087,913.72	85.67	下属子公司本期计提专项储备.
少数股东权益	215,395,695.66	130,991,628.74	64.43	合并范围新增三家企业增加了少数股东权益.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费用	106,690,238.83	81,268,172.24	31.28	合并范围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0,233,684.49	11,360,047.98	78.11	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980,065.51	5,195,029.89	53.61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61,649,870.60	40,619,190.77	51.78	本期确认了上海科世达投资收益；对中航财务公司、苏州华昌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9,135.21	1,917,990.28	61.0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三)现金流量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5,172.43	-61,597,712.68	本期货款回收好于去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21,738.83	-43,318,335.01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34,289.43	-52,532,713.34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汽车”）签订增资协议，以所持公司37%股权对中航汽车进行增资。该事项将会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并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详见201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临2014-030）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正在测算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上述准则的影响，公司拟于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3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一橡胶公司清算注销及职工安置的议案》；

同意对下属企业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一橡胶公司依法进行清算注销，并按相关政策做好职工安置工作。

三、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产能提升项目》；

同意北京大起空调有限公司的产能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投资1257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职能部门调整，并以产品为依托设立五个事业部。

五、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20，730，231.02元（其中项目节余资金3，625，589.07元，利息收入17，104，641.9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0，730，231.02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34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4年10月15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6人，实到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2014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0，730，231.02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维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505,774,010.59	28,444,026,904.20	28,503,438,337.6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5,947,270.15	7,008,085,429.00	7,008,085,429.00	-14.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7,412,544.21	0.50%	27,470,750,416.78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140,108.09	-21.14%	-988,414,479.79	-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969,599.82	-14.44%	-998,848,561.14	-8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402,500.90	-9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82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6.67%	-0.82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0.84%	-15.33%	-7.9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造成相关数据调整，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华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7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7,382.16	按资产年限逐期摊销递延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2,897.46	主要是处理呆账增加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4,92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696.70	
合计	10,434,081.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4%	613,930,000				
陈立雄	境内自然人	0.86%	10,348,150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0,200,000				
肖恋沙	境内自然人	0.82%	9,903,270				
徐冉	境内自然人	0.76%	9,138,766				
黄琳	境内自然人	0.74%	8,934,851				
高卫东	境内自然人	0.72%	8,699,590				
吴蕾涵	境内自然人	0.70%	8,435,001				
吴银华	境内自然人	0.56%	6,704,68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280,16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930,000				
陈立雄	10,348,1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8,150				
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肖恋沙	9,903,270	人民币普通股	9,903,270				
徐冉	9,138,766	人民币普通股	9,138,766				
黄琳	8,934,851	人民币普通股	8,934,851				
高卫东	8,699,590	人民币普通股	8,699,590				
吴蕾涵	8,435,001	人民币普通股	8,435,001				
吴银华	6,704,681	人民币普通股	6,704,681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80,162	人民币普通股	5,28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397,271,270.52	12,391,380.84	3106%	主要是与中石油及中石化结算时间差异形成，同时公司为了促进销售，调整销售策略，允许部分产品先货后款也是形成应收账款增加的因素，变动比率大的原因主要是期初基数较小。
其他应收款	33,283,574.60	5,355,829.49	521%	主要代垫款项及待摊保险费等增加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6,742,944.85	42,861,222.66	-84%	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等留抵减少形成
在建工程	634,133,527.78	1,865,901,949.07	-66%	主要是新疆化肥改造转固形成
工程物资	75,275,449.48	21,983,278.88	242%	主要是大伙房水库、内蒙煤化工等工程项目备料增加形成
预收款项	527,923,936.96	405,488,133.33	30%	主要原因是预收销售款及销售保证金增加形成
应交税费	196,749,523.91	95,365,152.52	106%	主要是本期应交各项税费增加形成
应付利息	314,027,980.13	106,144,002.29	196%	主要原因本期计提各项带息负债利息形成
专项储备	15,576,201.07	9,299,880.13	67%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使用额度低于计提额形成
未分配利润	740,324,515.39	1,728,738,995.18	-57%	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亏损形成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230,682.63	43,261,975.96	-90%	主要是本期冲回前期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营业外收入	17,666,914.45	6,611,023.51	167%	主要是本期处理往来呆账增加
所得税费用	8,379,711.57	41,410,515.89	-80%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新疆化肥锦西化肥亏损导所得税费用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401,223.92	-7,711,956.32	-95%	主要是本期控股公司锦阳化工亏损额较同期下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2,500.90	777,611,144.84	-95%	主要是经营亏损形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56,768.11	-1,027,275,765.99	-61%	主要是去年新疆化肥改造投大较多形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2,092.19	470,665,548.48	-69%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额下降形成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待完成北酒公司75.27%的股权收购及内部整合工作后，将北酒公司纳入华锦股份。	2007年	待完成北酒公司75.27%的股权收购及内部整合工作后	北方华锦持有北酒公司股份14,610万股，占北酒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北方华锦关联方中国北方化学工业总公司持有北酒公司7861万股，占北酒公司股本总额的24.23%。华锦股份不持有北酒公司的股份。北方华锦在2007年做出的承诺未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完成履行承诺具体原因：根据北方华锦出具的说明，其未完整履行将持有的北酒公司股份注入华锦股份的原因是由于北酒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危险化学品，且厂区与周边居民区存在安全冲突，有较大拆迁风险，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烯原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7]69号）中已认定“随着盘锦市城市发展，北酒公司于当地居民区规划上的矛盾已显现。2006年，我局在化工石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中已要求当地政府尽早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好装置布局与城市规划之间的关系。因此，对北酒公司应先限制性发展，从长远看，应逐步实施搬迁和关停计划”。如在北酒公司搬迁前，将所持北酒公司股份转让给华锦股份，存在着对华锦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可能。 解决方案：对承诺予以优化和规范 解决进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优化承诺。公司已于2014年8月开始对北酒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14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16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华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我们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高闯、王萍、康锦江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10月16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勇强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锦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于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事项	报表科目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将在“葫芦岛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公司对企业已经存在的退休人员的受益计划进行了测算，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合 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三季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56,039.10	59,411,433.49	102,367,472.59
应付职工薪酬	66,646,573.34	223,319,894.44	289,966,467.78
未分配利润	1,892,647,456.13	-163,908,460.95	1,728,738,995.1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71,993,889.95	-163,908,460.95	7,008,085,429.00
2014年三季度末利润表上年同期项目			
管理费用	1,237,720,253.73	-18,016,319.46	1,219,703,934.27
财务费用	539,975,790.55	5,486,092.39	545,461,882.94
营业利润	-500,784,393.83	12,530,227.07	-488,254,166.76
所得税费用	38,277,959.12	3,132,556.77	41,410,515.89
利润总额	-497,498,139.23	12,530,227.07	-484,967,912.16
净利润	-535,776,098.35	9,397,670.30	-526,378,42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064,142.03	9,397,670.30	-518,666,471.7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01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01	0.43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三季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17,580.24	51,694,399.00	77,411,979.24
应付职工薪酬	39,648,600.78	194,209,070.31	233,857,671.09
未分配利润	1,236,436,020.73	-142,514,671.31	1,093,921,349.4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565,444,015.81	-142,514,671.31	6,422,929,344.50
2014年三季度末利润表上年同期项目			
管理费用	961,887,432.33	-15,611,581.81	946,275,850.52
财务费用	500,571,957.03	4,741,707.93	505,313,664.96
营业利润	-147245969.7	10,869,873.88	-136,376,095.84
所得税费用	-3,612,309.21	2,717,468.47	-894,840.74
利润总额	-141,880,713.60	10,869,873.88	-131,010,839.72
净利润	-138,268,404.39	8,152,405.41	-130,115,998.98

说明：华锦股份截止2014年9月末，退休人员5307人，按平均寿命75岁、80岁、85岁三个层次测算计提受益计划金额；以5年期国债利率5.41%为折现率；按退休员工平均寿命按个人、按月份折现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受益计划测算金额与折现额之差影响公司前期未分配利润；未确认融资费用按人/月计算平均摊销月数进行摊销；调整当期未分配利润的同时，对其所影响的递延资产进行测算及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事项未经专业精算师测算，未经审计人员审计。仅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测算，公司将于2014年年报审计时，聘请精算师现场测算并进行账务处理，经审计事务所审计后再行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建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光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青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